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1-012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建迪先生、监事王福军先生、总工程师向子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收到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建迪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51,4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12%），监事王福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5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66%）。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建迪先生、监事王福军先生、总工程师向子琦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49,1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75%）。

截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近日收到张建迪先生、王福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收到向子琦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张建迪先生、王福军先生、向子琦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上述三位股东均未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2）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收到张建迪先生、王福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收到向子琦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向子琦先生、王福军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中未减持公司股份，张建迪先生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张建迪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 月 21 日	33.15	27,600	0.0235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建迪	合计持有股份	5,895,056	5.02348	5,867,456	4.99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4,492	0.50660	1,446,163	1.232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00,564	4.51688	4,421,293	3.76761
王福军	合计持有股份	78,189	0.06663	78,189	0.066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47	0.01666	19,547	0.016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642	0.04997	58,642	0.04997
向子琦	合计持有股份	383,999	0.32723	383,999	0.327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500	0.07542	96,000	0.081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5,499	0.25181	287,999	0.24542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股东本次减持计划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 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建迪	董事、总经理	5,867,456	4.99996
2	王福军	监事	78,189	0.06663
合 计			5,945,645	5.0665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张建迪	1,151,400	0.9812	19.6235
王福军	19,500	0.0166	24.9396
合 计	1,170,900	0.9978	--

以上股东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决定。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情况

1、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股份限售安排以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建迪、监事王福军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并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建迪、监事王福军承诺：本人所持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根据张建迪、王福军分别与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十八个月之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每十二个月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十二个月之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每十二个月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减持意向承诺

1）自然人股东张建迪的减持意向承诺

自然人股东张建迪承诺：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且，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减持安排

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减持义务外，公司其他股东需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要求执行。

（3）其他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或作出由公司承担赔偿投资者损失责任的最终处理决定或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公司履行完成股票回购责任（或赔偿责任）。如因前述事由导致承诺人需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判决生效在随后三十日内，向投资者依法履行完毕赔偿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上述股东不存在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等情形。

2、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张建迪先生、王福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向子琦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19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授信和下属全资孙公司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天桂”）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以下简称“北部湾银行百色分行”）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铝有限为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达碳素”）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不超过 2.2 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银团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天铝有限已为盈达碳素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3 亿元人民币授信提供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本次天铝有限为盈达碳素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渤海信托不超过 2.2 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银团贷款提供保证担保针对的是同一授信行为，属于同一授信行为下的再次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未来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160,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天铝有限和盈达碳素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天铝有限为盈达碳素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天铝有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须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6023651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陆拾叁亿零捌佰肆拾贰万壹仟零伍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14 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 1 号

经营范围：铝锭、铝产品、镁产品、阳极碳块、碳素制品及相关产品、金属产品、蒸压粉煤灰砖的生产销售；氧化铝的生产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天铝有限 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天铝有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096,028.32	4,503,108.29
负债总额	2,843,395.48	3,127,464.78
净资产	1,252,632.84	1,375,643.52
营业收入	3,258,702.20	1,926,726.70
利润总额	192,002.31	152,574.23
净利润	150,099.82	123,008.21

（二）名称：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MA5KYFWF7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壹拾捌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13 日

住所：靖西市武平镇马亮村（马亮屯向北 500 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汽车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靖西天桂 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靖西天桂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58,034.16	494,726.43
负债总额	336,595.78	340,230.05
净资产	21,438.38	154,496.38
营业收入	58,884.57	198,363.91
利润总额	-1,915.18	15,362.36
净利润	-1,199.29	13,058.00

（三）名称：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098616427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细华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9 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 66 号

经营范围：碳素及碳素制品、炉料制品、保温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电解铝、氧化铝及其它有色金属与黑色金属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铝有限持有盈达碳素 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盈达碳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27,964.67	297,028.35
负债总额	125,276.97	181,428.11
净资产	102,687.70	115,600.24
营业收入	148,948.73	107,483.68
利润总额	8,186.24	11,308.45
净利润	9,707.95	12,912.5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

3、保证期间：（1）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 / 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2）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债权人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债权人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3）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二）公司与北部湾银行百色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整（￥400,000,000.00）。

3、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3）若主合同为出具保函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立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到期之次日起三年。（6）债权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分期履行的，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7）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三）天铝有限与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渤海信托签订的《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220,000,000.00）。

3、保证期间：（1）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 / 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天铝有限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上述保证期间规定并不互相排斥，而是补充适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天铝有限、靖西天桂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天铝有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靖西天桂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天铝有限和靖西天桂融资等业务的正常开展，天铝有限和靖西天桂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天铝有限和靖西天桂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 号文）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111.7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备考报表净资产的 89.09%，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11.7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备考报表净资产的 89.09%；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86.8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备考报表净资产的 69.25%。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天铝有限董事会决议；

4、公司与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5、公司与北部湾银行百色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天铝有限与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渤海信托签订的《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5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213 期 E 款”，产品起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1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82.22 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68 期 G 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68 期 G 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1 年 3 月 23 日

4、产品到期日：2021 年 7 月 1 日

5、产品金额：9,000 万元

6、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3.40%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19 年第 231 期 E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2.24—2020.3.26	8,000	3.80%	是	71.92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3260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3.4—2020.3.31	3,000	3.50%	是	7.77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22 期 E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2.18—2020.5.21	12,000	3.80%	是	100.4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3259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3.2—2020.5.29	10,000	3.70%	是	89.21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3311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4.1—2020.6.30	5,000	3.55%	是	43.77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3311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4.1—2020.6.30	6,000	3.55%	是	52.52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91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6.15—2020.7.17	5,000	3.05%	是	13.37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98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7.27—2020.8.28	9,000	3.25%	是	22.49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36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5.25—2020.8.31	11,500	3.20%	是	98.81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112 期 K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7.14—2020.10.16	10,000	3.15%	是	81.12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994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9.14—2020.10.16	5,000	3.20%	是	12.27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836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11.2—2020.12.9	2,000	2.90%	是	5.07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149 期 H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9.8—2020.12.11	10,000	3.35%	是	86.27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998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12.14—2020.12.31	2,000	2.75%	是	2.19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176 期 F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0.27—2021.1.29	10,000	3.30%	是	84.99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213 期 E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2.15—2021.3.19	10,000	3.50%	是	82.22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17 期 M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25—2021.4.30	9,000	3.30%	否	——
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2.3—2021.5.6	8,000	3.30%	否	——
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68 期 G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3.23—2021.7.1	9,000	3.40%	否	——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电子回单

2、《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43,962.41	531,121.28	40.07%
营业利润	46,817.07	21,230.94	120.51%
利润总额	47,561.72	21,192.85	12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15.94	17,982.70	133.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2	0.40	10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7%	16%	1.9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87,008.60	616,378.96	6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3,668.72	211,415.00	81.48%
股本	56,965.00	51,268.00	1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74	4.12	63.59%

注：上表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3,962.41 万元，同比增长 40.07%；营业利润 46,817.07 万元，同比增长 120.51%；利润总额 47,561.72 万元，同比增长 124.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15.94 万元，同比增长 133.65%；基本每股收益 0.82 元，同比增长 105.00%。

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均同比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对主要客户 LGC、特斯拉和厦门钨业等核心客户销售收入增长，公司规模效应进一步凸显，利润水平大幅提升；另一方面，受益于规模效应的进一步释放、产能利用率的进一步提升，公司降本增效效果明显再提升，叠加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上行对经营业绩的有利影响，共同推动毛利率及净利率进一步提升。

（二）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987,008.60 万元，同比增长 60.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3,668.72 万元，同比增长 81.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74 元，同比增长 63.59%，主要系 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经营业绩增长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数据与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